#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 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 提出辞职。
- 第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 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该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 2、具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

#### 的工作经验;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 6、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选举更换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十四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 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义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 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 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 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审计意见;
  -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1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1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 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 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1/2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以上同意。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 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现场检查情况;
  -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4、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 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

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 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 提供材料等。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 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 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